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 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境内。

本工程建设规模：

1、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改迁工程

本工程新建线路长度 1.578km：其中新建双回 0.773km，调整架设双回 0.805km，新建双回铁塔 4 基，拆除铁塔 3 基，拆除线路 0.75km。

2、220kV 狮立 23Q1 / 狮峰 23Q2 线#25-#35 段改迁工程

本工程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长 1.568km，导线利旧架设路径长度 1.184km。本项目更换地线路径长度 2.032km，拆除导线路径长度 2.671km，拆除双回路线路长度 3.522km，新建 7 基双回路角钢塔，拆除 7 基角钢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盐建〔2024〕79 号”。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5 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四、现场检测结果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改迁工程监测结果中，断面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58.88~186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091~0.606 μ T，断面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公众曝露限值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108.3V/m~385.4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147 μ T~0.212 μ T，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220kV 狮立 23Q1/狮峰 23Q2 线# 25- # 35 段改迁工程监测结果中，断面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64.06V/m~1892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105 μ T~0.609 μ T，断面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公众曝露限值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108.3V/m~247.6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147 μ T~0.218 μ T，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明狮 43K3 线/明岭 43K4 线架空线路 63#~64#塔基之间边导线下方昼间噪声为 48dB（A），夜间噪声为 44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为 49dB（A），夜间噪声为 44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20kV 狮立 23Q1/狮峰 23Q2 线架空线路 26#~27#塔基之间边导线下方昼间噪声为 48dB（A），夜间噪声为 42dB（A），监测结果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为45~47dB（A），夜间噪声为42~43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220kV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认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220kV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电磁环境与声环境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220kV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一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